

复函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请示》收悉，经核查，截至目前为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针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策划阶段（未来 3 个月内）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海石化股票情况。

特此函告。



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020 年 3 月 9 日